11/6/2020 文书全文

杨开放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10-30

浏览: 37次

8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粤0112刑初159号

公诉机关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开放,曾用名杨绍放,男,1995年7月28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学本科,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出生地山东省鱼台县,户籍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因本案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0月1日被羁押,同日被刑事拘留,2019年10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州市黄埔区看守所。

公诉机关以穗埔检刑诉〔2020〕6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开放犯寻衅滋事罪于 2020年2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20年 2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诉机关指派检察员卢丽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杨 开放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在2019年7、8月,被告人杨开放通过手机下载了一个电报 (Telegram)的境外通讯软件,并加入了"全民共振官方群"、"电报人"、"反共 群"、"爆料革命私有群"、"全球网络反共大游行"、"爆料革命"等群组。在同 年9月下旬,被告人杨开放在上述群组发表了反党、反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并对现 任国家领导人进行了诋毁。在2019年8、9月,被告人杨开放通过手机下载了推特软 件,并注册了名为"刁民"的账号,并在该账号上多次发表或转发反党、反社会主义 制度的言论以及有关香港修例风波等不实言论。经查,被告人杨开放共发布了187条 推特。

2019年9月30日23时,被告人杨开放经公安人员电话传唤,其主动配合公安机关调查。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杨开放无视国家法律,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 (四)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杨开放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1/6/2020 文书全文

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是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据此,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杨开放在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的幅度内判处刑罚。

被告人杨开放已于庭前向公诉机关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当庭表示没有异议。

本院经审理查明: 2019年7、8月间,被告人杨开放通过下载的"电报 (Telegram)"的境外通讯软件,加入了"全民共振官方群"、"电报人"、"反共群"、"爆料革命私有群"、"全球网络反共大游行"、"爆料革命"等群组,并在上述群组里不断发表反党、反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并对现任国家领导人进行诋毁,扬言"十一上街烧国旗"、"现在要搞些火药对付共匪"、"先把警察局扫射了"等等。

在2019年8、9月间,被告人杨开放还通过手机下载了"推特"软件,并注册了名为"刁民"的账号,并在该账号上多次发表或转发反党、反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以及有关香港修例风波等不实言论。经查,被告人杨开放共发布了187条推特。

2019年9月30日23时,侦查人员电话联系被告人杨开放,被告人杨开放得知侦查人员来意后,表示愿意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并提出在具体地点等待侦查人员到来。 2019年10月1日0时许,被告人杨开放随侦查人员到达公安机关配合调查,并主动恢复 手机上已删除的电子数据,配合侦查人员登录其境外联络软件。

另查明:被告人杨开放以上行为,造成公安机关为避免发生严重后果,调配了大量警力追查、防范;同时被告人杨开放以上行为也在互联网上造成了一定的难以估量的影响。

以上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的经法庭质证的到案经过、推特账号及内容截图等物证、书证、证人证言及辨认笔录、被告人杨开放的供述、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电子数据提取笔录等电子资料等证据证实,被告人杨开放供认不讳,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开放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杨开放犯寻衅滋事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

本院查明的量刑情节包括: 1. 被告人杨开放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被告人杨开放自愿认罪认罚,具有悔罪表现,

11/6/2020 文书全文

可从轻处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杨开放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

二、公安机关扣押的被告人杨开放的作案工具黑色戴尔牌笔记本电脑1台、蓝紫色VIVO牌手机1部予以没收(由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卢天勇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书记员 许露予

池东莹

附: 本判决主要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 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